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秉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續字第8號），被告於本院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姚秉辰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二年內向檢察官所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律，除增列「被告於本院法官訊問時的自白」，其餘都引用附件起訴書的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且已繳交犯罪獲得的不法利益新臺幣209,662元（本院金訴卷第87頁），應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不再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直接以簡易判決量處主文記載的刑罰。並考量被告已因在中國從事與本案不同罪名及事實的類似業務，涉及洗錢犯罪而入監數年（本院金訴卷39-43頁），宣告緩刑4年，並要求提供60小時的義務勞務。

0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可以在收到判決時起20日內，對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附影本），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提
03 起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欽賢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劉庭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禁止非銀行收受存款及違反之處罰）

13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
14 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15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

16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8 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9 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續字第8號

23 被 告 姚秉辰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經依
25 職權送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
26 行偵查，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
27 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01 一、姚秉辰（涉嫌詐欺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明知除法律
02 另有規定外，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為賺取每筆
03 新臺幣（下同）匯款金額約千分之2手續費牟利，竟基於非
04 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犯意，於民國104年間，以其胞姊
05 姚宥安（所涉違反銀行法等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名
06 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姚宥
07 安國泰世華帳戶），作為臺幣收款帳戶，於如附表所示時
08 間，收取客戶如附表所示之匯款後，再將人民幣匯至客戶指
09 定之帳戶，而為不特定人辦理甲地收款、乙地同時付款之新
10 臺幣及人民幣匯兌業務，收取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億4
11 83萬1,186元，並因此獲利20萬9662元。嗣於104年12月間，
12 莊煥達（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05年偵字785
13 3、9147號提起公訴，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9年確定）、陳
14 玟君（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05年偵字279
15 6、7853號追加起訴，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
16 所屬詐欺集團，將其等詐欺所得款項透過不詳管道委託姚秉
17 辰匯款至大陸地區，而由莊煥達、陳玟君分別於104年12月1
18 0日14時4分、同年月21日12時35分，匯款253萬元、51萬8,0
19 00元至姚宥安國泰世華帳戶（即附表編號94、100之匯
20 款），再由姚秉辰以不詳匯率換算成人民幣金額後，轉匯至
21 莊煥達、陳玟君所屬詐欺集團指定之大陸地區帳戶，而賺取
22 手續費用，嗣莊煥達、陳玟君所屬詐欺集團遭本署檢察官查
23 獲後，另循線查獲姚秉辰。

24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姚秉辰偵查中之自白	姚秉辰有使用姚宥安國泰世華帳戶收取臺幣，並在大陸地區支付人民幣，而賺取匯差，約為匯兌金額千分之2，附表所示共計1億483萬1,18

		6元款項，係客戶委託要換成人民幣之款項；莊煥達、陳玟君匯入之2筆款項，亦是要換成人民幣之事實。
2	證人姚宥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有使用姚宥安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
3	證人陳玟君於偵查中之證述	有依郭凱鎰指示，以現金匯款至姚宥安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
4	姚宥安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表	被告有以姚宥安國泰世華帳戶收受莊煥達、陳玟君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匯款，並有收受其他不特定人匯款，協助兌換為人民幣之事實。
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聲監字第000342號通訊監察書、電話附表及105年6月29日姚宥安與李玉漢通訊監察譯文	本署檢察官曾向法院聲請對姚宥安持用之0000000000門號於105年6月29日至105年7月28日執行通訊監察，其中姚宥安與持用0000000000號之「李玉漢」對話中，提及「李玉漢」有匯款至姚宥安帳戶，欲換成人民幣，但匯到姚宥安帳戶後，就找不到姚秉辰了，並提及其請姚秉辰幫忙很多年，上海的資金都是姚先生幫忙作的等內容之事實。（足證姚秉辰係長期為兩岸地下匯兌業務）。
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05年8月22日，本署檢察官指揮員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姚宥安住處搜索，扣得本案姚宥安國泰世華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其持用之行動電話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又銀行法第29條所謂之業務，係指以反覆實施同種類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而言，立法者所制定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即預定有數個同種類之犯罪行為將反覆實

01 行。查，被告基於從事地下匯兌之單一犯意，於本案密集多
02 次以相同方式，違反銀行法規定而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
03 務，依其犯罪性質具有在相當期間內反覆、延續之行為特
04 徵，應屬集合犯而僅成立實質上一罪。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9 檢 察 官 林 怡 君